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64號

原告 張榕英
被告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盧束真

本件原告前因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4年度司促字第7822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9,02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07,0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06,534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暨以繕本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倘於期限內未完全補正前揭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陳亭諭